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2〕2号

签发人：胡玉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三峡禄劝县汤郎村 50MW 光伏发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峡云能发电（禄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峡禄劝县汤郎村 50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根据昆环评估意见禄劝【2022】1号评审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汤郎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 17' 41.65"-102° 16' 38.62"，北纬 26° 6' 45.34"-26° 11' 8.28"。项目投资：总投资 268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660.64

万元(其中大气污染防治投资 10.5 万元,水污染防治投资 9 万元,噪声污染防治投资 5 万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投资 37.5 万元,生态环境保护投资 598.6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6%。建设规模:装机规模为 50MW,为小型并网光伏电站;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83.21hm²,分为 5 个小片区,其中片区 1#占地 17.12hm²、片区 2#占地 8.75hm²、片区 3#占地 15.87hm²、片区 4#占地 29.03hm²、片区 5#占地 12.55h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发电系统、升压站、综合楼、辅助用房、道路、给排水、供电、消防、环保工程。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系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雨季地表径流;各施工现场应设置完善的配套排水系统、泥浆沉淀设施,出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经过冲洗后方可上路,要求在施工区车辆出口处,设置施工车辆清洗设施和一个 10m³ 的沉淀池,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收用于洗车或道路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周边农作物农肥,不外排;在各施工场地区设置 1 座 10m³ 的沉淀池,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场

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间应按照水保要求优先完成区内排水沟和沉砂池，场区雨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接入周围箐沟。

运营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太阳能电池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8 \text{ m}^3/\text{d}$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中水处理站处理后，晴天全部用于场地绿化和道路洒水，雨天暂存于中水池内，废水不外排；太阳能电池板清洁过程为不定期擦洗，不使用洗涤剂，主要污染物为 SS，可直接作为植物的生长用水，不外排；升压站内设置 1 个 1 m^3 的隔油池、 2 m^3 的化粪池及 1 套处理能力为 $4.0 \text{ m}^3/\tex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接触氧化+MBR）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绿化和洒水降尘。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

施工期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期安排专门人员对施工场地和进出场地道路定时洒水；粉细散装材料，应尽量采取库内存放，如露天存放应采用防尘网遮盖；加强监督管理，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等封闭措施；运输车辆不得超量运载；运输车辆经过村庄路段应减速行驶，并安排专人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维护清扫、洒水降尘；临时表土堆场设置临时拦挡，并采用土工布遮盖，表土装卸作业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运营期：主要为食堂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m 排气装置排

放，排放浓度为 $0.33\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

(三) 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贮存，加强综合利用，确保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表土等；项目产生的表土堆放于临时弃渣场内，用于后期绿化覆土；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修订)》(2018年)，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能利用部分外售收购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置，禁止乱堆乱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电池板、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废电池板由专业的回收厂家收购回收处理；极少量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后用于电站周围植物施肥；废矿物油收集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一间 1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报废太阳能电池板堆放仓库，报废的太阳能电池板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仓库，最终交由专业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现场南厂界周围尽量设置围挡；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避免人为噪声的产生；施工车辆一般禁鸣喇叭；在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或敲击工具等；合理安排施

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严禁在 22:00-6:00 期间施工。项目施工区采取上述措施，可避免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明显影响，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的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运营期：主要来自升压站设备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加强绿化，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 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 ，夜间 $\leq 45\text{dB}$ 。

(五)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占用土地、植被破坏、干扰动物的生活环境、造成水土流失；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教育、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项目施工前，严格选择施工附属设施的布置位置，将临时工程选择在占地范围内；应加强施工管理，禁止随意扩大占地范围，禁止任意砍伐施工区周边植被；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好表层土壤，用于施工结束后施工迹地的恢复；采用当地植物进行“恢复性”种植，然后采取“封育”手段，促进自然恢复；对于太阳能方阵空地、施工营地、弃渣场、集电线路铺设、供水管道铺设道路建设等临时用地，在可以进行农光互补区域种植党参，其他不适宜农光互补区域，进行植被恢复，在植被恢复中，应选择乡土树种及适合当地环境的植物，按照乔、灌、草搭配的原则进行植被恢复；严格施工期项目场区烟火管理，防

止森林火灾的发生；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施工结束后临建设施要及时进行拆除、清理以及生态恢复。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本次评价与评估不包含升压站电磁辐射、送出线路工程，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五、《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八、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2年1月3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2年1月30日
